

关于调整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调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20〕19号）中关于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顶山市内五区工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由 120 元 / 平方米调整为 60 元 / 平方米。

二、对多层工业厂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一层按 60 元 / 平方米全额征收，二层减半征收，三层及以上免征。以上政策仅限适用于工业厂房项目，不包含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研发中心、展厅等配套服务设施。

三、各县（市）、石龙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各自标准，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